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

新发改〔2022〕3号

转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

区卫生健康局、疾控中心：

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《转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江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1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审计局、区
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0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股